
監管概覽

我們的業務活動受中國政府廣泛監督及監管。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目前在中國境內的業務活動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有關人工智能行業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頒佈及於2011年1月28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指出，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是我國戰略性新興產業，構成國民經濟和社會信息化的重要基礎。此等政策從稅收、投融資、研發、進出口、人力資源、知識產權保護、市場管理等方面，為軟件產業發展提供了強有力的支持。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3月1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指出，重點領域聚焦包括高端芯片、操作系統、人工智能關鍵算法、傳感器等，中國應加快推進基礎理論、基礎算法、裝備材料等技術研發突破。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7月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國家加快培育具有重大引領帶動作用的人工智能產業，促進人工智能與各產業領域深度融合，形成數據驅動、人機互動、跨界融合、共創分享的智能經濟形態。數據和知識成為經濟增長的第一要素，人機互動成為主流生產和服務方式，跨界融合成為重要經濟模式，共創分享成為經濟生態基本特徵，個性化需求與定製成為消費新潮流。開發面向人工智能的操作系統、數據庫、中間件、開發工具等關鍵基礎軟件，突破圖形處理器核心硬件，研究圖像識別、語音識別、機器翻譯、智能交互、知識處理、控制決策等智能系統解決方案，培育壯大面向人工智能應用的基礎軟硬件產業。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於2019年8月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開放創新平台建設工作指引》指出，「開放、共享」是推動中國人工智能技術創新和產業發展的重要理念，鼓勵開放創新平台面向企業進行測試，形成標準化、模塊化的模型、中間件及應用軟件，以開放接口、模型庫、算法包等方式向社會提供服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於2019年8月29日頒佈、於2020年9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創新發展試驗區建設工作指引》強調，應營造有利於人工智能創新發展的環境，以及推進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建設，強化人工智能創新發展的條件支撐。

於2021年12月31日，工信部、網信辦、公安部（「公安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該規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應用算法推薦技術指利用生成合成類、個性化推送類、排序精選類、檢索過濾類、調度決策類等算法技術向用戶提供信息。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在提供服務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履行備案手續。完成備案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在其網站或應用程序上標明其備案編號並提供公示信息鏈接。

於2022年11月25日，工信部發佈了《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該規定自2023年1月10日起施行。該規定適用於在中國境內使用深度合成技術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及為深度合成服務提供技術支持的活動。根據該規定，「深度合成技術」，是指利用深度學習、虛擬現實等生成合成類算法製作文本、圖像、音頻、視頻、虛擬場景等信息的技術，包括但不限於文本轉語音、語音轉換、語音屬性編輯等生成或者編輯語音內容的技術。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應當(i)建立健全用戶註冊、算法審核、科技倫理審查、信息發佈審核、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反電信網絡詐騙、應急處置等管理制度，並採取安全可控的技術保障措施；(ii)制定和公開管理規則、平台公約，完善服務協議，依法依約履行管理責任，以顯著方式提示深度合成服務技術支持者和使用者承擔信息安全義務。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和技術提供者提供具有編輯人臉生成、人聲等生物識別信息的模型或模板工具，應當進行安全評估。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和

監管概覽

技術提供者提供人臉、人聲等生物識別信息編輯功能的，應當提示深度合成服務使用者並告知被編輯的個人信息主體，並取得其單獨同意。此外，對於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某些深度合成服務，如智能對話、智能寫作等模擬自然人進行文本的生成或者編輯服務，以及合成人聲、仿聲等語音生成或者顯著改變個人身份特徵的編輯服務，應當顯著標識深度合成信息內容，並向公眾有效指出信息內容的合成性質。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履行備案手續。

有關信息安全和隱私保護的法規

信息安全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應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監管制度及機制，對與國家安全相關的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開展國家安全審查，以有效防範化解國家安全風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及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在中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中國境內存儲，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國家安全審查。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該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法》規定，開展數據活動的組織、個人應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制定重要數據目錄以加強對重要數據的保護。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有關

監管概覽

部門將制定重要數據跨境流動的措施。若任何公司違反《數據安全法》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該公司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處罰、罰款及／或暫停相關業務或吊銷營業執照。此外，《數據安全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並對特定數據和信息實施出口管制。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該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條例的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等重要行業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該條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關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的條款進行了補充和進一步闡述，並規定上述重要行業的行政主管機關和監管機構應當(a)負責根據認定規則組織認定本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b)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並通報公安部。該條例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發生重大網絡安全事件或者發現重大網絡安全威脅時，運營者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向中國行政政策機關報告，並且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應當優先採購安全可信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通過國安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1年12月28日，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網信辦）及其他多個行政機關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倘行政機關認為運營者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其可針對運營者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根據該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

此外，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該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對網絡數據處理活動、網絡數據安全保障、網絡數據的合理有效利用作出了具體規定，並進一步闡明了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的義務。

隱私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應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信息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的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根據於2013年4月23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和於2017年5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以下活動可能構成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的犯罪：(i)違反有關規定，向特定人員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者在互聯網等公佈公民個人信息的；(ii)未經公民同意向

監管概覽

他人提供合法收集的有關公民的信息（除非該信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iii)在履行職責或者提供服務時，違反有關規定收集公民個人信息的；或(iv)違反有關規定，通過購買、收受、交換等方式收集公民個人信息的。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及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處理者可於若干情形中處理個人信息，例如，當(i)已取得個人的同意；(ii)為訂立或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及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依照本法規定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已經公開的個人信息；(vi)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或(vii)任何法律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個人信息保護法》亦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例如，告知個人處理目的與方式。若個人信息處理者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的相關規定及要求的行為，其可能面臨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牌照、記入相關信用檔案，甚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設立、經營及管理企業實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該法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一般規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倘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則適用該等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同時取代此前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部法律。《外商投資法》載明了外商投資的定義及促進、保護和管理外商投資活動的框架。

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實行國民待遇制度，其中包括有關外商投資管理的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將由國務院批准後不時發佈、修訂或公佈。負面清單將載列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和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不得進行外商投資；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應滿足負面清單規定的特定條件。對於負面清單規定的禁止和限制行業範圍之外的行業，外商投資的待遇不遜於國內投資的待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和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

監管概覽

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取代先前的負面清單（包括《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列出了鼓勵類行業。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實行備案或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任何敏感國家和地區、或任何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境外投資的其他情形，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企業（投資者）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或備案手續，報告有關信息，以及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者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具體而言，包括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者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者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上述「敏感類項目」是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項目。國家發改委應公佈敏感行業目錄。目前生效的敏感行業目錄為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

監管概覽

有關外匯的法規

規管中國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根據該條例及有關貨幣兌換的其他中國規則及法規，人民幣通常可就經常項目（如涉及買賣及服務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進行自由兌換，而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不得就資本項目（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了境內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的行政審批要求，簡化了外匯相關登記的程序，允許實體和個人向合格的銀行申請辦理此類登記。合格的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指導下可直接審核申請和辦理登記。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的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倘若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賬戶實施進一步支付，其仍需向銀行提供證明材料並通過審核程序。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ii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或(iv)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監管概覽

《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的規定，在中國註冊的企業也可自行將其外債由外幣轉換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重申，轉自公司外幣資本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公司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也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就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作出若干資本控制措施規定，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此通知，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投資備案登記手續時，必須詳細說明資金來源及資金用途，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或其他證明材料。

於2019年10月23日及2023年12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及修訂《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該通知規定(其中包括)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使用外幣資本兌換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股權投資真實、不違反適用法律，並遵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全國應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修訂版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中國專利局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於1985年4月1日生效及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修訂版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中國的專利。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專利分三種，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整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分別為二十年、十五年及十年，自申請日期起計。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如果有多人就同一發明提出專利申請，則專利權將授予最先提出申請的人。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符合三個條件才可申請專利，即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第三方參與者使用專利時須獲得專利所有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否則，有關使用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著作權及軟件產品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及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最新修訂版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作品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計算機軟件；及符合作品特徵的其他智力成果。著作權包括下列人身權和財產權：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匯編權，及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及於2013年3月1日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翻譯權等。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自然人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自然人終生及其死亡後50年，截止於該自然人死亡後第50年的12月31日。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不再保護。任何侵犯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的人士均須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國家版權局」）頒佈、於2002年2月20日生效並於2024年6月18日修訂，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申請人可以申請進行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及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應當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域名註冊信息，以供註冊，並與該機構簽訂註冊協議。完成域名註冊後，申請人即成為其所註冊的域名的持有者。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註冊商標有效期屆滿後，需要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續展一次，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註冊續展申請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提交（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關於商標，《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凡與已經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

監管概覽

務上經過初始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人士不得損害其他人先行獲得的現有權利，而任何人士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商業秘密

規管市場競爭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及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自2025年10月15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時須遵循自願、平等、公平及誠信的原則，以及遵守法律及公認的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擾亂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其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受到不正當競爭行為損害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進行不正當競爭並損害其他經營者，其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倘被侵害經營者所蒙受的損失難以評估，則賠償金額應根據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確定。侵權人亦須支付被侵害經營者為阻止侵權所支付的一切合理開支。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及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

監管概覽

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全球的所得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政府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2017年6月19日起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企業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屆滿當年，在通過重新認定前，其企業所得稅暫按15%的稅率繳納，但前提為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應按規定補繳相應期間的稅款。根據於2016年1月29日頒佈並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為自頒發證書之日起三年。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凡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提供服務、銷售無形資產及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於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發佈《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國令第691號）。凡在中國境內從事商品銷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及房地產銷售以及進口商品的單位和個人，均應按照《增值稅暫行條例》和國令第691號繳納增值稅。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該法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並將廢止《增值稅暫行條例》。

監管概覽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險的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必須建立、健全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工作場所安全規定與標準，以及對勞動者進行中國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事業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適用的勞動保護法律法規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分別訂明有關勞動合同的簽立、條款及終止以及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相關權利及義務的具體條文。用人單位聘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工作安全、工資，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

社會保險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自2011年7月1日起實施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應當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職工應當參加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由用人單位繳納，職工不繳納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根據於2017年1月19日及2019年3月6日分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試點方案〉的通知》以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應當合併。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應當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或者代職工辦理社會保險，繳納或者代扣相關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

監管概覽

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3月24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應當在相關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用人單位不辦理上述登記及設立有關賬戶的，可能被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要求用人單位繳納未付金額。

有關房地產租賃的法規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或者動產的所有人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入和處分該等財產的權利。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房屋的，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此外，租賃物於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相關當事人可以書面形式委託他人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及備案。倘相關當事人未辦理有關登記，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規

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與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等意見表明，中國政府將採取措施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監管，並加強對中國公司的境外證券發行和上市的監督。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配套指南，其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尋求境外證券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於向境外主管證券監管機構提交發行上市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有關資料。此外，境外上市公司亦須於《管理試行辦法》規定的具體時限內，就其後續發行、證券發行及其他同等發行活動提交備案材料。境內企業未履行備案程序或者在備案文件中隱瞞重要事實、偽造主要內容的，可能會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

《管理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監管概覽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連同財政部及國家保密局及中國國家檔案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據此，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該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發行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H股全流通

「全流通」是指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國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流通。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公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其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根據《「全流通」指引》的規定，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此等股份的H股上市公司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根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管理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於境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此外，彼等須委託境內企業代表彼等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轉換申請。

監管概覽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該《實施細則》。

為全面推進H股全流通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結算及交付的業務安排及程序，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分別於2024年9月20日及2025年6月27日頒佈及修訂《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明確了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股份轉讓登記及境外集中存管等相關事宜。